

对德国第三帝国时期 工会与劳工政策的探究

张月峰

(海门市包场高级中学, 江苏 海门 226151)

摘要: 劳工阶层作为社会一支重要力量, 在国家政治经济生活中扮演不可忽视的角色。希特勒上台后使德国走上了纳粹帝国的道路, 在向这一道路迈进的过程中, 他首先摧毁工会, 使工会一步步成为自己的附庸物。于是, 采取诱惑性的劳工政策就成为主要的手段。

关键词: 工会; DAF; 纳粹

劳工阶层作为社会一支重要力量, 在国家政治经济生活中扮演不可忽视的角色。对于德国来说, 1500万的产业工人队伍构成了整个社会的基石。而对此, 纳粹是有深刻认识的。戈培尔在日记中曾写到: “谁拥有劳工, 谁就拥有民族, 谁拥有民族, 谁就拥有这个国家”。因此, 希特勒在1933年上台后, 把控制德国的工人阶级, 进而将劳工重新置于民族共同体中, 从而实现对劳工阶层的一体化作为一项重要而紧急的任务来对待。在这方面, 实现对传统工会的改造是一体化过程中的决定性事件。

(一)

摧毁工会并不是纳粹的方针, 并且工会思想也是广泛存在于纳粹之中的。希特勒在《我的奋斗》中表示工会的必要性: “我深信工会决无废除之可能, 其实工会在民族之经济生活中, 确为最重要之制度, 因此工会是不可少的。”^[1]一方面这是因为“如果限制工会作为防止一切给社会生活带来重大损害之不平之事, 则此种保护行为, 其实使整个民族政策受其打击。另外在雇主之中, 如尚有不知社会义务, 甚至不知人类最基本之权利者, 则工会当然有其必要。”另一方面, 一直以来, 工会作为统一团结劳工阶层的主要组织, 在社会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在魏玛时期, 工会在国家有关劳工问题的决策上扮演了不容忽视的角色, 工会思想在部分劳工阶层中具有很深的基础。

但是与传统工会思想不同的是, 纳粹从民族主义出发, 认为工会制度之要旨并非从事阶级斗争。纳粹指出: “工会并非阶级斗争的工具, 而系代表工人之机关。但由于马克思主义, 而强使之成为阶级斗争的工具, 这是犹太人用以破坏自由独立国之经济基础, 毁灭此等民族之工商业。其目的乃欲使自由民族受制于部分国界之犹太人所操纵之金融界。”在这种情况下, 这种本无害的工会才会对德意志的存在产生威胁。从根本上说希特勒并不是反对工

会制度, 而是反对现存的被马克思主义控制的工会。纳粹国家仍然需要工会, 但是正如前面所提到的是“自己的一种工会”, 也就是说新时期的工会要符合纳粹主义的要求。要达到这个要求必须砸烂现存的工会组织, 然后把所有的劳工重新组织在纳粹所建立的统一的劳工组织下来彻底解决工会问题。1933年4月17日戈培尔在日记中写到: “这方面的一体化一年后将使我们能够掌握整个德国”^[2]。

为了限制工会的活动, 2月4日, 希特勒颁布了《总统关于保护德国人民的法令》, 该法令授予国家禁止在所谓“至关重要的”企业里举行罢工和各种政治集会与游行。法令的目的是防止共产党领导工人举行总罢工。在3月的企业委员会选举失败之后, 纳粹马于4月4日宣布企业委员会的选举暂停6个月, 从而限制工会在企业中的作用。

考虑到工会在当时的影响, 纳粹认为有必要使劳工做好精神准备, 以对破坏他们迄今的组织一事持容忍态度。因为“在想要发动的广大群众那里, 一个很小的错误都可能引起一场灾难”。纳粹把这种一体化当作中央指导的事件来安排, 为此制定了一份详细、保密的计划, 1933年4月10日纳粹宣布将国际工人团结阶级斗争的节日5月1日定为“国家劳动节”, 以便在劳动节庆祝活动之后立即夺取工会。

按照准备好的计划, 次日上午10点, 在党和民族社会主义企业支部地率领下, 冲锋队和党卫队占领了全国各地工会大楼, 对工会领导人员实行了保护监禁, 并没收了工会的财产。通过这次行动, 除了基督教工会还得以继续存在到6月底外, 其他工会组织都被破坏或被迫解散。在摧毁工会组织上, 纳粹取得了胜利。而令人吃惊的是这一行动并没有遇到任何抵抗, 感到自豪的德国工会竟然就以这样一种方式向民族社会主义屈服了。

对于当时的大多数工会组织来说, 错误的认为希特勒想要建立一个统一的工会, 也从思想上放松了对纳粹的警

收稿日期: 2006-12-10 修回日期: 2006-12-26

惕。从德国工会的传统特殊角度看,面对公共利益的理想和国家作为全体人民代表的更高权利,想要建立统一的工会和取消阶级斗争的口号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但是,此时向这个国家和这个运动表示这样一种态度却是非常不幸的,而如果在魏玛时期能够实行这些原则,就有可能在1930年挽救大联合,实现雇主与工人利益的协调,也许就会挽救魏玛共和国免遭灭亡。然而,在此时此刻,工会的态度只能迎合民族社会主义把社会的全部力量统一起来最终加以破坏的意图,这对于德国工会组织来说是一个可悲的结果。

(二)

希特勒摧毁工会并不是说他反对工会,而是要重建一个符合纳粹主义要求的工会组织。因此原有工会组织被摧毁后,在5月2日当天,希特勒就授权罗伯特莱伊宣布成立“德意志劳动阵线”(Deutschen Arbeitsfront),用以取代原有的工会,并作为控制劳工的唯一组织,同时宣布禁止组建任何性质的其他工会组织。

1933年5月10日,DAF成立大会在柏林举行,莱伊担任了DAF的领导人。在成立之初,DAF首先合并了全国的工会组织和职员协会,并按地区划分,设置了13个DAF的地区领导人。

虽然传统工会组织被摧毁了,但是作为之后的DAF,究竟应该如何定位,存在着诸多争论。在劳工政策中承担的任务方面,DAF应该享有多大的权力呢?按照希特勒在此前的想法,新建立的工会应该有别于传统工会,应该按照民族的整体利益与要求指引劳工,并逐步把劳工阶层甚至企业主阶层也置于民族共同体之内,实现所有“劳动者”的联合。从而为民族共同体作出贡献。因此DAF必须是这样的一个性质的组织,通过控制德意志全体劳工,为实现最终目标而努力。在其职权上,“它也不能是关于工资等其他问题讨论的场所,而应该是解决更高层次问题的地方。”实际上,反映了纳粹是不赞成DAF继承传统工会权力。在纳粹看来,魏玛时期工会权力的强大给政府推行劳工政策造成了很大的困难,因此要坚决避免这种现象的出现。另一方面,既然工会不再作为阶级斗争的工具,而是国家控制劳工的组织,那么这些问题理所当然要交给国家决定,从而更好的从整个民族的利益出发解决。

广大中下层民众在经济危机期间积极参加或支持纳粹运动,成为纳粹党上台的重要基础。纳粹党执政后,他们希望纳粹党按其所宣传的去实行“社会主义”,使他们能得到“纳粹革命”的成果。但是,希特勒从整体考虑,对这种势头是不赞成的,1933年7月,希特勒多次发表讲话,要求纳粹革命告一段落,转入对“千百万人进行教育”的新阶段。对此,小资产阶级中下层民众的不满情绪陡涨,1933年夏秋起,纳粹党内出现要求实行“第二次革命”的口号,接管大企业,用暴力手段打击垄断资产阶级,完全控制德国的政治经济机器。

(三)

1933年11月劳工阵线进行了改组,在其中,对NSBO的

任务也有了规定。11月8日的演说中莱伊给NSBO规定了活动的范围,指出:“NSBO是民族社会主义在工厂中的思想支柱”。11月12日NSBO会议上,他更进一步强调:“社会问题不仅是工资协定的问题,而且也包括培训和教育的问题”。明显表现出抑制NSBO的倾向。

六天之后,DAF的领袖莱伊,劳工部长Seldte,经济部长Schmitt以及党的经济事务代表Keppler共同商议,此后签订了一项有关针对德国劳工问题的协定。在这个协定中,为限制NSBO权力的发展,对劳工阵线进行了很大的限制,规定“DAF不再负责劳工日常生活方面的问题,其主要目标是用民族社会主义思想来教育德国所有的劳工阶层,使他们支持纳粹统治下的国家,接受纳粹主义思想。”因此,协议把DAF权力限制于教育和宣传范围,而把全面调控工资和工作条件的权力交于国家委任的劳动信托人手中。在具体协定中,劳动阵线获得了负责企业中关于福利方面的任务,比如关心劳动场所的卫生和美化,不断改善劳动环境,并通过按照意大利“业余娱乐组织”(Dopo Lavoro)的模式建立的“民族社会主义欢乐获得力量组织”(KDF),开展业余活动和旅游工作等。

这次协议的部分内容在1934年1月20日颁布的《新劳工法》中得到了体现,使之上升到法律的层次,把各方的职权通过法律的规定确定下来。劳动信托人在其中起着重要的角色,基本上享有了协议中的规定的权力,以便在劳工与企业主之间营造出企业共同体的目标,而劳工阵线在涉及保护劳工方面获得了一些权力。从总体上看,DAF正按着纳粹设想的工会形式发展。

在纳粹党的压制下,NSBO中那些追求“二次革命”的激进分子受到了很大的抑制,使得他们离自己所追求的目标越来越远。特别是伴随着DAF的改组,许多处于领导地位的NSBO成员被迫退居二线,纳粹原先所担心的DAF具有的传统工会色彩也淡化了很多。但是要彻底解决纳粹体制下的工会问题,还需要从根本上控制这个组织。

为此,首先必须要彻底把DAF中的具有“二次革命”倾向的NSBO分子清除出去。在纳粹党的眼中,DAF中以NSBO为代表的左派分子仍然是国家控制组织的最大障碍。虽然NSBO在一定程度上失去了最初在政治上的影响,但是作为潜在的一支力量,时不时仍然会给自己带来麻烦。因此,要获得对DAF的绝对控制,必须彻底解决这一问题。莱伊为此指出1934年春秋之间是一段“重要时期”,这将是“内部斗争”的时期。表现出要对组织内部进行清理的意图。清除DAF中的左派成员行为是随着罗姆事件而开始的,在这次行动当中,许多NSBO领导人在这一事件中被谋杀,留在纳粹党与NSBO中的左派分子也被清除出去。通过这次行动,国家加强了对这一组织的控制。

希特勒虽然把这个组织控制在纳粹党手中,成为具有纳粹主义色彩的工会。但是同时又带来了另一个问题,就是如何处理该组织与国家机构之间的关系?这对于以前的国家来说,由于工会组织处于相对的独立性,所以这个问题并不是很明显。但是,在纳粹体制下,作为同属于国家推行社会政策的工具,如何处理他们之间的权力划分就显得必要了。但是纳粹对这个问题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好。

DAF、劳动部、经济部之间权力并没有很好的协调好,从对DAF任务规定上可以看出,在表述上也没有很明确规定他的具体任务,因此在劳工政策方面经常产生争论。特别是随着DAF组织以及影响力的扩大,到1934年底,仅仅在巴登地区地DAF就已经拥有了483000名会员,因此突破国家限制的这种情绪在各个大区的DAF中都是有一定反映的。在9月底的柏林会议上,DAF的大区领袖纷纷抱怨:

“DAF仅仅获得培训工作的权力,以致劳工正在丧失对于DAF的理想。”对此莱伊从广义上理解纳粹给DAF规定的任务,指出:“DAF将再次承担起解决社会问题的办法。”,有时超出了法令的限制。这不可避免与其他机构权力产生碰撞。经济部对于DAF对各种组织的合并从而带来的权力的扩张表示不满,认为“有必要保留一些机构作为经济部推行政策的工具,以及做必要的政策调查”。劳动部与DAF之间的争论表现在谁作为最高的劳动管理机构,劳动部作为直接管理劳工的最高机构,理所当然认为DAF应该向该部汇报工作,并为此与DAF产生了长时间的争论。因此从决策层上看,第三帝国并没有解决好工会并入国家机构之后与其他机构之间的权力协调关系。

这种情况的出现反映出第三帝国政体和政府复杂性。在纳粹取得政权以后,并没有把纳粹党的机构和国家机关融合在一起。这样,旧的官僚机构制度就同纳粹党的机构并存着。除此之外希特勒还经常设立一些独立于纳粹党和政府机构之外的机构来完成某些特别的任务。比如说这里的DAF作为控制劳工的一个组织,就是属于这样的一种机构。因此造成了决策机构的无限重叠。而纳粹党,国家机器以及这些不同机构互相之间没有上下级的隶属关系,其职权范围也没有明确的划分或界定。在这里希特勒是国家元首,纳粹党的领袖,又是这些机构的创造者,所以他们理所当然地向希特勒负责。在莱伊表现出上述超出希特勒允许范围的言论时,希特勒明确表示反对,指出:“这个言论是明显与新劳工法相违背的,并且未经过元首以及政府的同意,因此是不合法的。”^[3]在这种情况下,莱伊就只好暂时收缩。但是在通常情况下,这些机构就像一个个小王国,他们都只向元首负责,而自身的权力则不受任何规则和组织的约束,因此这些机构的权力在一定程度上会无节制的膨胀。因此第三帝国的决策开始就没有很好地协调。

这一情况的出现与纳粹党的本质分是不开的。纳粹党建立的领袖制度使得党内权力的唯一来源只有元首,而非建立在等级制度或各种机构之间功能性的角色基础之上的。这使得在最高领袖之下不太可能明确任何理性的官僚权力。这样,在夺取政权之前,纳粹党就已经表现出了对获得希特勒的支持而进行对抗和竞争的可能性。特别是希特勒本人独特地位所带来的必然结果,元首不受宪法和任何政府规定的限约束。因此希特勒的行为和个性因此就成为了1933年以后政府管理风格,内容的决定因素。由于缺乏清晰的权力划分,再加上希特勒本人的行为,为个人冲突和机构之间的竞争留下了余地。每一个组织都争着在希特勒面前表现自己,力图在实现对元首的承诺和执行他的意志方面比其他组织做得更好,从而赢得希特勒的支持。这样就出现了一个被汉斯·莫姆森称为“累积的激进化”的过程。这表明第三帝国内部的权力关系并非静止不变的,其政权内部实际具有一种动态机制。

虽然在工会问题上还留有上述所说的矛盾没有解决,但是从希特勒希望实现的纳粹主义色彩的工会上看,这无疑是成功的改造。DAF从此刻起不仅处于党和国家的控制下,而且其本身也成为控制所有劳动阶层的组织,从而可以保证纳粹将劳工重新置于民族共同体目标的实现。纳粹通过改造,把工会建造成服务于民族共同体目标的形式组织,从而回答了在纳粹体制下工会角色的问题。

参考文献:

- [1]Joachim Bons: Nationalsozialismus und Arbeiterfrage, Zu den Motiven, Inhalten und Wirkungsgründen nationalsozialistischer Arbeiterpolitik vor 1933: 21
- [2]孙炳辉,郑寅达. 德国史纲[M].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5: 331
- [3]迪克吉里. 希特勒和纳粹主义[M].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3: 77